

##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作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章程》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，且均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》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。

3、同意秦怀平、向道泉、蒋毅、唐敏、赵雄翔、廖亮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陈宏、何云、吴开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15年8月7日